

合同编号: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
监测统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 方：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项目”的工作内容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的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印发 2024 年工作要点的函》（自然资利用函（2024）20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4）116 号）文件要求开展 2024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成果。
2. 合同履行地点：昌吉市
3. 合同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提交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成果，甲方支付完乙方技术服务费终止。

第三条 提交成果内容

1. 数据成果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数据库。

2. 表格成果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基础数据表。



3. 图件成果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范围示意图。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提出项目目标、任务等，按期足额拨付技术服务费。
2.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基础数据，对乙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给予指导和帮助。
3.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并按照甲方认定的工作方案，开展有关工作。
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认定的工作方案开展项目服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相应成果。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13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以上费用含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金、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项目成果提交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风险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合同履行上的困难，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协议的执行，则协议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造成影响的时间。

第七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1. 乙方要恪守国家及行业的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向社会公开泄露涉及甲方管理范围的有关秘密。

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合同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合同额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3. 乙方若不能按时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缴纳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逾期2个月未交付工作成果，服务期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方式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其他情形： / 。

第十条 合同争议与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发生任何争议、索赔和纠纷，应首先由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2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记载的各方住所地和联系方式为法院送达（包括邮寄送达）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的住所地和联系方式，相关文书经签收或邮件被退回时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签署

甲方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2024年 9 月 19 日

乙方名称：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中山路 433 号旺德福大酒店七层

电 话：0991-28400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2010109200114285

银行行号：102881001013

签订时间：2024年 9 月 19 日

